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高技〔2018〕407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教育厅、浙江大学、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8〕900 号），拟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。

（二）所在产业领域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

指导目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)明确的范围,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,并具有较强的辐射、带动作用。

(三) 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,中心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,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;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0 万元,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;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。

(四) 拟申报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,至少与 1 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,建立长久、紧密合作共建机制。

(五) 同一个承担单位(法人)只能申报 1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。

二、请申报单位对照上述条件填写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(见附件)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 人员名单,其中专职研发人员,请标明职称、学历;

(二) 研发设备名称及价格清单;

(三) 研发场地面积相关证明;

(四) 主持或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;

(五) 与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
(工程实验室)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。

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请各有关部门、各市发改委认真组织申报、严格初审、择优确定申报单位,于8月15日前,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委,电子稿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,我省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量不超过3家。后续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,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联系人: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任格瑞,电话:87056201;
传真:87056797;邮箱:yuxx.fgw@zj.gov.cn。

附件:2018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8月7日

附件

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

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名称	
主要依托单位	
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	
省级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时间（年、月）	
省级发改委创新平台批复文号	
省级政府是否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有明确的 安排计划	
研发基础条件	
与本中心合作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平台及数量	
方案主要内容摘要（200 字左右）	
建设期（年）	
建设地点（××省××市××区）	
联系人及电话	

注：1.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栏，按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，填写相应章节和内容。

2. 省级政府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明确的安排计划等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3. 研发基础条件 总人数××人，其中专职科研人员××人，相关研发设备原值××万元，相关研发场地面积××平方米，主持或承担国家科研计划××项，制定行业标准××项。
4. 方案主要内容摘要提纲 围绕×××（当地主导或特色）的产业发展中的×××（具体的）等问题，针对×××技术的迫切需求，建设×××（具体的若干个）研发平台，开展×××方面等研究，突破×××（具体的）等关键技术或开展×××装备，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。

